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25-036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金属”）、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实业”）、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研金属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贵研实业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提供最高不超过 800.00 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779.97 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贵研金属、贵研实业及贵研资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公司为贵研金属及贵研实业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00 万美元的授信担保（涉及到外币的担保额度，可在不超过外币额度上限范围内与人民币调配使用），同意为贵研资源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请参阅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贵研金属的担保进展

2025 年 07 月 14 日，公司为贵研金属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汇丰银行出具保证书：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 1750 弄 6 号 2 幢 8308 室

法定代表人：朱旭玲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贵金属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销售；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业务；从事贵金属及其相关产品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有色金属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0,283.33 万元，负债总额 11,536.4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3,171.09 万元，净利润 2,460.50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3. 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2025 年 07 月 14 日

保证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最高债务金额：美元伍佰万等值人民币

担保债务：指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 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

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是担保全部担保债务的一项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b)如果银行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二) 本次为贵研实业的担保进展

2025年07月14日，公司为贵研实业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汇丰银行出具保证书：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19弄16号350-58室

法定代表人：朱旭玲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投资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7,406.13 万元，负债总额 562.3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9,836.76 万元，净利润 319.09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3. 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2025 年 07 月 14 日

保证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最高债务金额：美元伍佰万等值人民币

担保债务：指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 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 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 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 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是担保全部担保债务的一项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a) 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b) 如果银行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三) 本次为贵研资源的担保进展

2025 年 07 月 14 日，公司为贵研资源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

法定代表人：杨泉

注册资本：3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贵金属仓储及租赁服务；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48,658.99 万元，负债总额 129,871.2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0,256.38 万元，净利润 25,028.57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3. 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2025 年 07 月 14 日。

被担保人（对手方）：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捌佰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手方就其与银行根据 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原保证函以及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 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 ISDA 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 2002 年 ISDA 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 1992 年 ISDA 主协议第 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贵研金属、贵研实业及贵研资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本次担保系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79.9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78%。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